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受贵院委托,根据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以及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价值时点、替代以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合理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对列入估价范围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

二、估价对象: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5)长执字第 207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松江区泽悦路 326 弄 19 号 904 室,土地宗地号为松江区泗泾镇 10 街坊 22/11 丘,宗地(丘)面积 54376.2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分摊面积未记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出让、土地用途住宅;权利人为薛[] 建筑面积 76.36 平方米,房屋类型公寓,房屋结构钢混、总层数 18 层,竣工日期 2012 年的房屋所有权及其相应土地使用权。

三、价值时点:2022 年 8 月 8 日。

四、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住宅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币贰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元整(RMB2,747,200),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价格为 RMB35,977 元。

七、特别提示:

(一)本函仅为估价报告的内容摘要,欲了解估价的详细情况,

请估价报告使用人全面仔细地阅读提交评估报告全文；

（二）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止；

（三）本报告仅供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专用；

（四）本次评估是基于报告中下文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成立的，如该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结果必须作相应调整；

（五）估价结果无盖章无效。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道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